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以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额为 32,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2,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 2) 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 0 元。
- 3) 公司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4)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5)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2023 年 8 月 28 日